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對「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的意見

17.12.2010

政府於 2007/08 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對本港的幼兒教育發展是重要的里程碑，然而當初推行倉卒，未及與業界充份溝通，以致執行時有所缺失，低收入家庭比前多交學費，違背了學券確保教育機會均等的本意；全日制服務的學券兌現額與半日制相同，造成全日制學校營運困難重重，導致人才大量流失。唯「學券計劃檢討報告書」內對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家長需要及學校營運的困難仍沒有具體支援及改善建議，實令人感到失望。現本機構就減輕家長財政負擔，支持全日制幼兒學校發揮支援家庭功能、持續教師專業發展及成立諮詢組織等四方面強烈要求如下：

### 1. 落實於 2011 學年推行「先學券，後減免」計算方式，減輕家長財政負擔

- 1.1 學券的實施讓繳交全費的家長多了補貼，亦多了選擇；相反對經濟有困難的家長卻沒有真正受惠。學券的計算是將全數資助分拆成兩部份的申請，一是學券，一是學費減免資助，隨著學券因取消原有資助、幼師薪金提升及通脹等向上調整因素，只獲部份學費減免的家長被迫攤分增加的學費金額，因此，在學券推行下雙職低收入的家庭只是忙於應付處理申請文件，卻不能從學券中獲益。
- 1.2 就以現時全日制的學校學費加權平均數每月\$30200 學費計算，若以先學券後資助的方式計算，獲 75%及 50%減免的家長可以減輕負擔分別為每名子女\$3500 及\$7000 之多。

減免比例	現時計算方式 (包括學券)	家長需繳付	先扣學券，再計算減免 資助	減輕家長負 擔額 C=A-B
75%	$30200 \times 75\%$ =22650	$30200-22650$ =7550(A)	$(30200-14000) \times 25\%$ = 16200 x 25% = 4050(B)	$7550-4050$ =3500
50%	$30200 \times 50\%$ =15100	$30200-15100$ =15100(A)	$(30200-14000)$ =16200 x50% =8100(B)	$15100-8100$ =7000

- 1.3 由於學券包括在學費減免中，令低收入家庭不能真正受惠，我們強烈要求於 2011 學年實施以「先學券、後減免」的計算方式，盡快減輕家長

的財政負擔。同時落實精簡申請措施及流程，免讓低收入家長承受不必要的「騷擾」。

## 2. 支持全日制幼兒學校支援雙職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

- 2.1 現時香港雙職及工時長的家庭非常普遍，全日制學校成爲保障兒童獲得優質教育的重要選擇。
- 2.2 全日制學校是一個多元的複合體，提供多元而富彈性的服務，是唯一開辦學前兼收弱能兒童服務計劃的機構，讓二至六歲輕度弱能兒童順利升讀主流小學，同時亦爲工時不穩定及長工時的家長提供延展服務等。
- 2.3 全日制幼兒學校與家長接觸頻密，能及早辨識幼兒與家長的潛在問題，配合家長的多元需要，特別是低收入家庭及缺乏育兒經驗的年輕家長，或缺乏支援網絡的新來港家庭等。
- 2.4 據研究所得現時約八成父母每天工作時數達九小時或以上，全日制幼兒學校能有效支援雙職家庭、單親或有特殊需要家庭及社區需要家庭，須投入較大的營運資源，以加強培育幼兒在自理能力、語言、以至情緒及群性適應等發展，拉近不同幼兒在入學準備上的條件，確保幼兒有公平的起步點。因此應參照中小學的特殊津貼政策，爲全日制幼兒學校提供校本資助金，好讓支援雙職及有特殊需要家庭的全日制幼兒學校得以有穩定營運條件，發展專業而彈性的服務模式，如因應需要增聘教職員人手、專業輔導人員、又或用於添置教學設施及培訓教師等，受惠低收入及有需要的家庭。
- 2.5 政府開始學券資助計劃時，資助模式已呈現不合理的傾斜，如合資格申請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學費上限\$24000，全日制則爲\$48000，這很明顯是一個 1:2 的比例及基本準則；但學券計算教師進修資助則以一個 2:1 的比例計算。學券的面額更以「一刀切」方式統一計算，即使現在檢討報告書內建議放寬學費門檻、根據通脹調整學券面額及減免等，仍會出現不均的傾斜，對一般使用全日制教育服務的家庭沒有作出任何的改善。上述種種都是不合理的計算方式，完全看不到政府對全日制幼兒學校的支持及支援。我們促請政府以合理的資助方案及計算方式，支持全日制幼兒學校有穩定的營運條件，能爲雙職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 3. 持續支援教師專業發展

- 3.1 幼兒教育是終身學習的基礎，是人格培育發展的奠基期，幼師應具備最好條件、最佳質素，才能承擔教化培育的重任。因此，支持幼師持續進修及發展的資助及津貼是必須的。預防勝於補救，良好的教育全倚仗具質素的優秀教師。
- 3.2 為持續優化幼兒教育，新入職教師應邁向全面學位化，這是世界大趨勢，同時亦配合現時新入職校長具備學位的要求，期望政府能支援幼師繼續提升學歷至學位程度，避免專業階梯出現斷層的危機。2012 年後的津助金應由教育局統一發放，確保公平原則，支援在職教師完成學位課程。
- 3.3 建議政府善用從學校收回的教師發展津貼盈餘，設立中央統籌的教師持續發展培訓基金，以鼓勵幼師終身學習，長遠推動幼兒教育專業的提升，有效支持本港優質幼兒教育的發展。
- 3.4 促請政府配合幼師學歷提升，推出相應的薪酬以吸引入職者，同時穩定幼兒教育的專業團隊，以免優秀教師因薪酬待遇偏低而離職，導致人才流失。

### 4. 從速成立幼兒教育持續發展及規劃的諮詢組織

我們同意「學券計劃檢討報告書」內工作小組成立諮詢組織的建議，更進一步要求此諮詢組織必須立即於 2011 學年成立，成員應包括政府、學界及業界等代表組成，功能包括：

- ◆ 持續督導及優化學券的推行。
- ◆ 全面檢討及訂定學前教育發展政策。
- ◆ 確定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學習需要及訂定合理的資助模式。
- ◆ 教師專業發展的持續安排及承托機制。
- ◆ 推動家長教育的方法及策略。

最後，藉此機會要多謝「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主席高彥鳴教授及小組成員過去一年的努力，完成檢討報告。就報告書內的 12 項建議，希望教育局立即於 2011 學年實施，包括建議的第 2、3、4、11 及 12 項，其餘的務必於 2011 年盡速成立諮詢組織跟進。